

466

법제총제 5/9 호

사키 1962년 3월 13일

제안서

내각 사무처장 귀하

법 제 제 장

각의 부의안건 제출의뢰에 관한건

다음 안건을 각의에 부의 하교자하오니 제출 하여 주시기 바  
라나이다.

1. 안전의 제목

번호	권	명	비 고
1		行政書士法施行令案	内務
2			
3			
4			
5			
6			
7			
8			
9			

2. 유인물 각 70부

348

335



議案番號	第 466 號	議 決 案
上 程 年 月 日	1962年3月 日 (第 回)	

행정안전부  
국가기록원

行政書士法施行令 (案)

提出者	內務部長官
提出年月日	1962年3月 日

法制處審查畢

一 職決主文

行政書士法施行令(案)을 別紙로 附呈함

결정문

二 提果理由

千九百六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學法律第七

百二十七號 呈報 是公布 行政書士法의 施

行을 爲함 行政書士의 許可의 申請 簡次

行政書士의 試驗 與 事務 所의 表示 等에 關함

의 規定 外 且 外 本 令 ( 案 ) 을 提 果 斗 七 次 矣

三 參考資料其他

1. 豫算關係

(11)

別添措置等必要取旨

2. 参考法條文

行政書士法

第二條 (許可) ① 行政書士の業務を行ふ

正不許に者に中各號の一に該當する資

格を有する者に關令し是するに依りて事

務所に任置せらるるに特別市長任に選

任せらるる (以下許可官廳に於て) の許可を

受けること

1. 許可官廳の施行する試験に合格する者

2. 高等學校以上を卒業する及び文教部

長官の同意以上の學力があること

3. 高等學校に合格するに至る行政機關の

十二年以上勤務者

三 國家公務員으로서五級의職任五年以

上勤務者及二十級以上의職任勤務者

者

四 地方公務員으로서四級의職任五年以

上勤務者及二十級以上의職任勤務者

者

五 司法書士의資格이있어者

② 建築、鑛業、土地測量及海軍에關한

行政書士의業務을行하고자하는者는前項

의規定에안符하고關令의處分에안복한

자及그該當科目에關한실業高等學校

卒業程度를標準으로서시험의合格자인

수업이다. 建築、鑛業、土地測量은 海

事專攻科目으로 至하되 實業高等學校는 卒

業者의 對하되 閣令의 定하되 依하

되 試驗의 全部는 一部를 免除할 수 있다

第四條 ( 考場의 拒否禁止 ) 行政書士는 正

當한 理由없이 工業務의 關한 考場을 拒否하

지 못한다

第八條 ( 報酬 ) 行政書士는 工業務의 關

한 事務者로 早하되 代書料는 全額을 受

하되 許可證의 發可를 受하되 代書料의 受

受하되 許可證의 發可를 受하되 代書料의

受하되 許可證의 發可를 受하되 代書料의

受하되 許可證의 發可를 受하되 代書料의

正書命을 以다  
 官廳은 上許可를 取消하거나 在在 業務의 停  
 止가 在在 各號의 一이 該號에 在在 許可  
 第十二條 (許可取消及 業務停止) 行政書

三年間 이를 保存하여 在在 在

② 前項의 事件簿은 最終의 事件을 完結한 後

을 記載하여 在在 在

類의 張數, 代書料의 委囑者의 住所, 姓名

備置하고 委囑者은 事件의 要領年 月 日, 書

第九條 (事件簿) ① 行政書士는 事件簿을

로 在在 在

의 上許可官廳의 承認을 受得한 後에 在在 在 外

의 吳在 在 但 特別의 事由가 在在 在 境內의 以

可稱是者ニ本法ハ依テ行政書士ノ  
 可稱是者ニ至ラズ  
 ⑤本法施行前舊法令ハ依テ代書士ノ

附 則

- 一 本法ニ本法ハ依テ且發ラニ命令イ
- 二 六月以上所在不明イ
- 三 依テ行政處分ハ違反イ



第二條 (行政書士試驗) ① 法第二條의 規

申請可也 이 項 이

是 이 項 이 管 廳 이 長 이 是 特 別 市 長 이 是 知 事 이 別

是 場 所 是 管 廳 이 長 이 是 市 長, 郡 守 이 是 區 廳 長

書 이 身 元 證 明 書 是 添 附 이 項 이 事 務 所 是 設 置

是 記 載 이 項 이 許 可 申 請 書 이 履 歷 書 資 格 證 明

任 所 姓 名 與 年 齡 이 事 務 所 是 設 置 是 場 所

行 政 書 士 이 許 可 是 世 正 外 이 項 이 者 이 本 籍,

이 項 이 許 可 (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이 規 定 이 項 이 依 이 項 이

第 一 條 ( 許 可 申 請 ) 行 政 書 士 法 ( 以 下 法

行 政 書 士 法 施 行 令 ( 案 )

國 令 第 號

定州依行政書士試驗法施行特別市長

正在通知事外一年以上이善行한가  
但行政書士의數以多數其他特別任事由外  
以是外이例外是하

②前項의試驗은行政書士의業務에關한이

必要한知識과能力에對한이筆記考査로  
行한이試驗科目은別表一에在하

③行政書士의試驗은世間에在한이者는內務  
部令의定한이하는이外로는試驗手續等關  
係한이特別用한이處의定한이하는이

④前三項의規程은이外로는試驗上關次  
其他行政書士의數應은圖한이是費의事項  
은內務部令으로定한이

業務의 停止處分을 世襲을 叫이는 工 停止期

① 行政書士 七 法 第十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에 依하여 表札을 揭示하여야 한다

② 行政書士 七 工 事務所의 別紙 第一號書式

個 以上의 事務所를 各 全 設한다

第四條 (事務所의 表示) ① 行政書士 七 二

이 二 年 以上 從事한 者

二 國家 王 七 地方 公務員으로 仕 行政 事務

規定을 七 試驗의 合格한 者

文 敎 部 長 官이 同等 以上의 學力이 有하다

一 高等 學校 以上의 學校를 卒業한 者 七 十

斗는 者 七 行政 書士의 試驗을 受을 全하다

第三條 (受驗資格) 斗는 各 號의 一에 該當

圖中은前項의規定에依한表札을撤去함이

야한다

第五條 (執務의場所) 行政書士는工의事

務所以外の場所에서業務에從事함이서는

아닌된다

第六條 (他人에依한業務取扱의禁止) 行

行書士는工業務를他人에게行하게함이서

는아닌된다

第七條 (補助者) 行政書士는特別必要하

고正認定함이境邊에七補助者를請수함이다

第八條 (業務의公正維持等) 行政書士

는工業務를執行함에있어서公正, 親切하

기하여야한다

① 必要以上의 書類을 依成斗의 代書料을 求

嚮人의 委囑하지 아니하든 書類을 依成斗지

第十一條 (書類의 依成) ① 行政書士는 委

付하야 한다.

求가 있을 때에 이는 上事由을 記載한 又書類을

이는 上事由을 說明하야 하야 委囑人의 要

條의 規定에 依하야 委囑을 拒否하야 不得하

第十條 (委囑의 拒否) 行政書士는 法第四

業務을 處理하야 한다.

囑託事由가 外의 限을 囑託은 順序에 依하야

第九條 (業務處理의 順序) 行政書士는 正

當의 務致하야 行爲을 하야 아니한다.

② 行政書士는 不正한 不當한 手続을 呈奏

아서는 아니 된다

② 行政書士는 工外依成 社書類의 末尾亞는

欄外에 依成 年日月 吳社書料의 額을 附記

하의 署名捺可 하야 可 한다

第十二條 (領收證) ① 行政書士는 承囑人

으로 早日 代書料을 世았을 때에 是別 號第二

號書式에 依하 二種의 領收證을 依成 하야 可

囑人 平行政書士가 各各 一 種의 保管 하야 可

하 다

② 行政書士는 前項의 規定에 依하 保管 하

는 領收證을 依成 年日月 順으로 鑄發 하야 可

三年間 保管 하야 可 한다.

第十三條 (代書料金表의 揭示) 行政書士

正仁甚引發擧出있을지

一 法第九條의 規定에 依한 事件簿이 滅失

申訴하야 한다.

辨別의 이름을 特別辨別長 또는 通知辨別長

號의 一의 該管하인 事由가 在境에 在할

第十五條 (申訴事項) 行政書士는 다음과

親守 또는 區廳長의 檢印을 受야 한다.

第三號 書式에 依하여 調製하야 管轄市長、

第九條 第一項의 規定에 依한 事件簿을 別錄

第十四 (事件簿의 書式等) 行政書士는 法

한다

該書事務辦의 目기 外은 場所에 揭示하야

七 法第八條 第一項의 規定에 依한 代書料金

二 法第十二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業務의 停止 處分을 受한 後에 中에 開業許可를 受한 時

附 則

① (施行日) 本令은 公布後 至 早日 施行 可하다.

② (懲罰措置) 法附則 第三項의 規定에 該 當한 者에 對하여 行政書士의 業務의 從事를 禁止 可하다. 又 七者는 第四條、第十三條 與 第十四條의 規定에 依하여 行爲 書本令 施行 日 早 卽 三十 日 內에 行하야 可하다.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法律、国語、算術、常識</p>	<p>1</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法律、国語、算術、常識</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法律、国語、算術、常識</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p>法律、国語、算術、常識</p>	<p>行政書士 試験科目</p>

行政書士(建設)試験科目(行政書士)試験科目



행정안전부  
국가기록원

行政書士(姓名)事務所

事務所表

別表第一號書氏



受領年月日	事件上の要領	書類数	書料	承取人姓名	備考

姓名 ①  
市長 趙厚昌 (庚)  
表紙 陸司正  
表紙 陸司正

表紙背(面)

行(書)王(姓)各  
事件簿

表紙(面)

事件簿

事件

別紙第三號書式